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长环〔2023〕5号

签发人：史跃宏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长治市关于深入落实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责任，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工作机制，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序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以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化专项攻坚，全面提升法治化管理水平，为打造现代化太行山水

名城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我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我局充分利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学习等时段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关于法治建设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首要任务，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不断提高法治能力，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自觉行动。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始终将依法行政记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在实处。2022 年，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宪法》等内容，共组织开展中心组集体学习 7 次，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 7 次。

（二）完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机制。严格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晋环执法〔2020〕38 号）《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及《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长环发〔2019〕56 号）要求开展行政执法，确保执法的公正性

和合法性。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我局印发了《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长环发〔2022〕66号）、《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启用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的通知》（长环发〔2022〕67号）、《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委员会及集体讨论工作规则〉的通知》（长环发〔2022〕68号），规范了垂直管理机构改革后行政执法主体，执法流程、执法审核等具体事宜。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审核规定，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2022年共审核规范性文件3件。

（四）建立“双公示”工作机制。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为抓手，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制度，印发《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长环发〔2022〕1号），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共产生“双公示”行政处罚信息37条，行政许可信息64条，同时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五）配合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立法。配合市人大、市政府出台《长治市漳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长治市漳泽湖保护条例》、《长治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加快完善适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性法

规建设。

（六）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落实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核和重大案件集体审议制度，案件经审理委员会集中讨论决定。共审核 20 万元以上重大行政执法案件 11 件。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山西忠兴律师事务所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保障行政执法的合规合法性与公正性。

（七）开展全员学法普法活动。我局遵循“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先后组织中层以上干部和综合执法人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全系统综合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大讲堂”专题讲座共 15 期，利用“六五”世界环境日、“12.4”法治宣传日等重大时间节点，通过条幅、版面、宣传单、微信、微博等载体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2022 年，在中国环境报、山西日报、山西电视台、长治日报、长治电视台等国家级、省级、市级媒体发表环境新闻稿件 200 余篇，在市生态环境局微博平台发表环境信息约 470 篇，微信发表信息约 794 篇，切实营造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八）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扎实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审查工作。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中做到适用法律得当、程序到位、决定合

法，坚持有错必纠。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在行政复议、应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九）完成综合执法制式服装配备

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抓紧落实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经费的通知》（晋环便函〔2021〕200号）文件要求，完成 306 名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全套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并在 9 月 21 日举行“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创建暨执法队伍统一着装仪式”。

（十）落实《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

落实市政府交办的“关于市人大常委会《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严格按照审议意见逐条研究抓好整改，印发《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的通知》（长生态环保委办〔2022〕1号），以清单形式明确各部门整改任务、整改期限，各有关市直部门及各县区均按要求完成整改。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情况

党组书记、局长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

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形成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职能部门互相配合，人人有压力，个个有责任，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研究制定了《关于印发<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的通知》（长环法规发〔2022〕1号）《长治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长环法规发〔2022〕2号）等，进一步细化法治建设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把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到日常工作中。

三、推进依法行政，坚决打好环境污染攻坚战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并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的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努力推进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今年以来，我局先后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重点行业执法检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监督帮扶、燃煤电厂污染治理设施执法检查、重点区域保障空气质量执法督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

“利剑斩污”、环境问题集中整治冬季攻势专项行动等 10 余项专项行动，解决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有力地打击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全市共办理环境违法案件 323 件，其中一般行政处罚案件 294 件，罚款 2573 万元。

四、存在问题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距离市委、市政府要求还存在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力度需进一步加强；二是运用法治思想指导环境执法、环境管理的实际工作还不够，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环境执法人员学习掌握还有不足；三是环保共建共治共享格局还需进一步健全。

2023 年，我局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依法治污促发展为重点，坚持在执法中服务、在服务中执法，为打造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贡献力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法治能力建设。加强规范性文件、决策文件合法性审核。推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学法用法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切实提高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二是优化执法方式。继续落实生态环境“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执法机制，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三是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活

动，提高社会公众生态环境法治意识。



(此件主动公开)